

瑕疵換貨單

單 位		職 編		姓 名	
分機號碼		行動電話			
備 註	請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下午 3:00 前，將「產品連同原包裝」及「瑕疵換貨單」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（舒德樓 5 樓），逾時恕不受理換貨。				

換貨品項	帽 T	涼感外套		短袖衫		長袖衫		帽子
		A 款	B 款	A 款	B 款 腰身	A 款	B 款 腰身	
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瑕疵狀況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	☐ 瑕疵 ☐ 髒污
瑕疵位置 (請詳述)								